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郁芬

電話：04-22289111#56503

傳真：04-25279607

電子信箱：yuchin036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雅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運字第1150270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70000G_1150270234_ATTACH1.pdf、
387270000G_115027023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訂頒「115年臺灣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計畫—香蕉」作業規範，惠請協助廣為宣傳知悉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8月7日農際字第1150062720號辦理。
- 二、農業部為拓展我國香蕉海外市場，訂定「115年臺灣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計畫—香蕉」作業規範，鼓勵外銷業者拓展海外通路，並訂定相關獎勵措施。
- 三、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獎勵品項：鮮香蕉及冷凍香蕉果泥。
 - (二)獎勵期間：115年6月15日至10月31日。
 - (三)出口目標量：共計3,000公噸。
 - (四)獎勵方式：全球市場（不含中國大陸），空運及海運每公斤新臺幣10元；鮮香蕉出口稅則號列為08039010008，冷凍香蕉果泥應依規定稅則號列申報，並於報關單註記

農業課 收文:115/08/11



AK1150019671 有附件



出口產品為冷凍香蕉果泥。

(五)外銷業者須依規定完成基本資料建置、出口登記及經費請領等程序，並配合相關查核機制。

四、檢附來文及作業規範各 1 份，請協助轉知轄內農民、會員及相關業者周知；倘有相關疑問請洽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，電話：(02) 2698-2380、電子郵件信箱：

cpcagriexport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豐原區農會、東勢區農會、清水區農會、沙鹿區農會、外埔區農會、臺中市大安區農會、龍井區農會、霧峰區農會、和平區農會、大里區農會、太平區農會、大甲區農會、臺中市梧棲區農會、臺中市后里區農會、臺中市神岡區農會、臺中市潭子區農會、臺中市大雅區農會、新社區農會、石岡區農會、烏日區農會、大肚區農會、臺中市農會、臺中地區農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（運銷加工科）

